

對南海安全議題發言之權利，經查外交部未公開對中國及印尼政府提出抗議，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針對我國被迫不得出席該會議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向國人公開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 2008 年以來，馬英九總統採取「外交休兵」政策之同時，一面奉行「一中原則」，使中國以宗主國之態度壓制我國官方和 NGO 團體參與國際組織，致使台灣外交空間日益萎縮，實有違馬英九總統「以活路外交增加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之承諾。

二、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 月 11 日宣布退位，新任教宗人選尚未確認之際，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即於例行記者會中敦促梵蒂岡不要以「宗教事務為幌子干涉中國內政」，並呼籲梵蒂岡遵守中梵關係「兩個基本原則」，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為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以及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又，今年 3 月 11 日我駐日代表沈斯淳出席 311 大地震悼念會並獻花，中方以缺席表達抗議。顯見馬政府一方面採取「外交休兵」，一方面遵行「一中原則」，使台灣國際空間遭受雙重壓迫。

三、根據《金融時報》報導，外交部臺灣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夏立言於「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JIDD）會議召開前已得知入會邀請被取消，卻未對此積極提出抗議，顯示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國際會議之權益維護不力，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對於我國被迫不得出席「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對外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蔡煌瑯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蕭美琴
李俊俤 尤美女 蘇震清 陳歐珀 鄭麗君
吳宜臻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等 18 人，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以保障建教生之工作權益。惟自本法施行以來，因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接受建教生之管理成本遠高於一般正式員工，一切福利卻比照正式員工，近來不僅已有諸多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與學校建教合作，更有學校因無廠商可合作，而被迫減招建教班新生，反而使學子在學期間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為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政府應參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機制，以提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進而確保學子在學期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之機會，營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等 18 人，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甫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立法，規定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以保障建教生之工作權益。惟自本法施行以來，因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接受建教生之管理成本遠高於一般正式員工，一切福利卻比照正式員工，近來不僅已有諸多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與學校建教合作，更有學校因無廠商可合作，而被迫減招建教班新生，甚至停止招收新生，反而使學子在學期間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為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政府應參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機制，以提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進而確保學子在學期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之機會，營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建教合作」乃係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對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外，受訓期間所得生活津貼可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得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之經營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且建教合作機構亦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及訓練成本。

二、然而，「建教合作」自 1969 年試辦至今，固然曾幫助過不少弱勢家庭學子創造步入職場的機會，卻也因建教生兼具學生與勞工的雙重身分，而有失去學習技術的基本價值，淪為不肖企業大量進用以替代一般勞工的廉價勞力之議。為此，乃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之擬定，希以完善建教制度，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立法。

三、立法保護建教生權益立意固然良好，但新法規定建教生工資、工時規定比照適用勞基法，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卻也導致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接受建教生之管理成本遠高於一般正式員工，一切福利卻比照正式員工，近來不僅已有諸多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與學校建教合作，更有學校因無廠商可合作，而被迫減招建教班新生，甚至停止招收新生，反而使學子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

四、為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政府應參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機制，對於僱用建教生者給予獎助，以提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進而確保學子在學期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之機會，營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

提案人：王惠美 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林德福 盧秀燕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陳淑慧

李貴敏 徐少萍 蔡正元 呂學樟